

租稅 五壹二七七

不動產評價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四十五年六月十一日財政部令訂定發布

中華民國五十七年二月九日財政部（五十七）臺財稅發字第一八五一號令修

正發布

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財政部（六十三）臺財稅第三七七一九號令

修正發布第三條條文

第一條 本辦法依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不動產評價委員會（以下簡稱評價會）籌備開會及決議案之執行，由市、縣（市）稅捐稽徵處（以下簡稱市、縣市處）辦理之。

第三條 各市、縣（市）不動產價格，應先由市、縣（市）處指派專門學驗人員，分赴各區里鄉鎮實地分別調查，其調查項目如左：

一、各種地目等則之土地現時價值及其作物種類，收穫數量，收益概況，供求情形等。

二、各類房屋及增加房屋價值之建築物之構造型式，建築材料使用情形，及其現時價值或租金。

三、房屋所處街道區村里之商業交通發展情形及房屋之供求概況，並比較各該不同位置所在之房屋買賣價格，減除地價部份之有關資料，藉作擬訂房屋位置所在段落等級之依據。

四、各類房屋之耐用年數及其折舊標準。

第四條 各市、縣（市）不動產價格調查時，應與毗鄰市、縣（市）密切取得聯繫，並依據前條調查項目，分別擬訂有關各種地目等則之土地標準價格表，各類房屋標準價格表，房屋位置所在段落等級表，折舊率標準表，連同調查報告及其他參考資料等，送請評價會召開會議評定之。

企業經營法規

2

第五條 市、縣(市)辦理房屋稅、契稅、及土地增值稅調查人員，得列席評價會，以便諮詢。

第六條 各市、縣(市)不動產標準價格，經評價會評定後，由市、縣(市)政府分別於區鄉鎮公所所在地公告之。

第七條 各縣(市)評價會評定之不動產標準價格，應由縣(市)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定後公告之。

本辦法所規定之各項調查事項，及各項表格，由各省(市)政府製訂，轉飭各縣市政府辦理。各省(市)政府並斟酌各省(市)實際情形，增訂補充辦法或有關評價參考資料。

前項調查表格及補充辦法，應報請財政部備案。

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。